

十六国法制抉微

陶广峰*

内容提要：十六国法制是北方少数民族入主中原后，在承袭原有民族习俗的基础上，汲取汉族先进的法制文明融合而成的产物。在立法、司法和职官制度方面，各政权所沿袭的多为汉族旧制。由于胡汉杂糅的环境，胡汉旧制的碰撞磨合和胡汉分治的政策，其法制不可避免地展示出新的内涵。十六国法制所带有的北方少数民族的新的活力因素，是其后北朝法制的最早渊源。

关键词：十六国 少数民族法制 胡汉分治

三国两晋南北朝是秦汉和隋唐两大统一王朝之间的分裂时期，历时约四百年。在中国法律史上，这是一个重要的转折时期。西晋王朝的法律制度空前完备，法典制定的技术已较高超，司法机构的建设也超越前代，但法律的内容却已不能适应社会情况。再加上政治腐败和政策失当，遂致天下大乱。继西晋而来的是北方少数民族横行中原，国家分裂、战乱频仍、社会经济衰退的约一百多年的混乱时期（318年至439年），北方共建立了十六个小国家或小王朝，但每个国家或王朝历时都不长，这就是历史上说的“十六国”时期。此后的鲜卑人统一了北方，建立了北魏王朝，为后来隋唐的统一与强盛奠定了基础。

我国法律史学界一向认为，南北朝法律方面“北优于南”，西晋的法制逐渐衰亡，隋唐制度渊源于北朝。法律史学家程树德先生说：“自晋氏失取，海内分裂，江左以清谈相尚，不崇名法。故其时中原律学，衰于南而胜于北。北朝自魏而齐而隋而唐，寻流溯源，自成一系，而南朝则与陈氏之亡而俱斩。”又说：“自晋氏而后，律分南北二支：南朝之律，至陈并于隋，而其祀遂斩；北朝则魏及唐，统系相承，迄于明清，犹守旧制。”至于南北朝律之优劣，程树德先生又明确指出：“南北朝诸律，北优于南，而北朝尤以齐律为最。”〔1〕

然而，人们对北朝的研究一般都停留在北齐、北周或北魏等几个统一王朝的法制上，对北系最早的渊源即十六国的法制研究极少，这影响了人们对北方法系特点形成的深入认识。其原因在于十六国时期太乱，头绪繁多，但文献资料极为稀少而且分散。故而，即使有个别的研究成果出现，也只是对后赵、前秦等几个国家的研究，没有人对整个十六国的法制进行通贯的研究。笔者多年来留意于十六国的史迹，收集到了尽可能多的文献资料，希图钩沉索隐，鉴往知来，探讨该段法制历史

* 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1〕 程树德：《九朝律考》，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311、393页。

的兴衰流变,望各位时贤不吝指教。

一、十六国法制概观

十六国时期以前秦的盛衰为界可分为两个阶段,其间法制状况究为如何,难以一言蔽之。可以说,既有相对清明的王朝,也有非常昏虐的统治,国别不同,时空也异。对于其间各君主统治时期的法制作一概略的分类,有利于我们了解该一时期法制的概略。故而,笔者将其分为政治昏虐时期的法制与政治清明时期的法制两类进行一个简单的介绍。当然,这样的划分也不是绝对的。

(一) 政治昏虐时期的法制

后赵第三主石季龙是历史上有名的暴君,在位十六年,历经后赵政权之半。史载其人,“性残忍,好驰猎,游荡无度”。〔2〕非但荒废政,还大兴土木,劳民伤财以遂其淫欲。“至于降城陷垒,不复断别善恶,坑斩士女,鲜有遗类。”〔3〕季龙好猎,曾自灵昌津南至荥阳,东极阳都,使御使监察,“其中禽兽有犯者罪至大辟”。〔4〕以致御使因此擅作威福,死者百余家。石氏还钳人口舌不许议政,有中黄门严生讪谤朝政,季龙杀之。并“立私论之条,偶语之律,听吏告其君,奴告其主,威刑日滥。”〔5〕石季龙不仅实行恐怖统治,且政事朝令夕改,即便对太子主政也喜怒无常。如其曾因荒耽于游而无暇朝政,赋予太子石邃以便宜行事之权。邃以事呈之,季龙恚曰:“此小事,何足呈也。”若政事不经与闻,则又勃然大怒:“何以不呈?”且“诮责杖捶,月至再三。”〔6〕石邃无所措手足,意图不轨,季龙“杀邃及妻张氏并男女二十六人,同埋于一棺之中。”〔7〕

上有所好,下也效焉。季龙曾命其子石宣祈于山川,宣建天子旌旗。季龙观之而笑曰:“我家父子如是,自非天崩地陷,当复何愁,但抱子弄孙日为乐耳!”宣所在行宫,四面各以百里为度,驱围禽兽。其有禽兽奔逸,当之者坐,有爵者夺马步驱一日,无爵者鞭之一百,士卒饥冻而死者万余人。〔8〕太子石邃荒淫酒色骄恣无道,好妆饰宫人美淑者,斩首洗血,置于盘上,传共视之。又纳诸比丘尼有姿色者,与其交褻而杀之,合牛羊肉煮而食之,并赐左右,欲以识其味也。〔9〕季龙虐政,以此可知。史称“刑政严酷,动见诛夷”,〔10〕可谓一语中的。

前秦第三主苻生荒耽淫虐,杀戮无道,“常弯弓露刃以见朝臣,锤钳锯凿备置左右。”曾飨群臣于太极前殿,命其尚书辛牢典劝,既而怒曰:“何不强酒?犹有坐者!”引弓射牢而杀之。左光禄大夫强平谏其勤于政事,苻生以为妖言,凿其顶而杀之。又曾遇兄妹俱行者,逼令为非礼,不从,生怒杀之;宴群臣于咸阳故城,有后至者皆斩。左右或言陛下圣明宰世,生曰:“媚于我也”,引而斩之;或言陛下刑罚微过,曰:“汝谤我也。”亦斩之。或剥死囚面皮,令其歌舞,引群臣观之,以为嬉乐。“既自有目疾,其所讳者不足、不具、少、无、缺、伤、残、毁、偏、只之言皆不得道,左右忤旨而死者不可胜记,至于截脰、刳胎、拉胁、锯颈者动有千数。”〔11〕

〔2〕《晋书·石季龙载记上》

〔3〕同上。

〔4〕同上。

〔5〕同上。

〔6〕同上。

〔7〕《晋书·石季龙载记下》

〔8〕同上。

〔9〕同上。

〔10〕同上。

〔11〕《晋书·苻生载记》

后赵、前秦如是，十六国其他政权也多以暴虐著称。诸如后燕末主慕容熙，其妻死，制百官哭临，“令有司案检，有泪者为忠，无泪者罪之，群臣莫不含辛以为泪。”〔12〕大夏首主勃勃凶暴好杀，常居城上，置弓箭于侧，有所嫌忿，便手自杀之。“群臣忤视者毁其目，笑者决其脣，谏者谓之诽谤，先截其舌而后斩之。”〔13〕西秦末主乞伏慕末，“政刑酷滥，内外崩离，部人多叛。”〔14〕北凉首主“蒙逊性淫忌，忍于刑戮，闺庭之中，略无风礼。”〔15〕凡此种种，不可历数。

（二）政治清明时期的法制

十六国时期，重视法制且在法制建设上有所建树者当数前秦第四主苻坚。苻坚“性仁友”、“性至孝，博学多才艺，有经济大志，要结英豪，以图纬世之宜。”〔16〕苻氏明法制，善于用人，其与王猛之君臣交谈就法制建设言，实不失为卓异可称的佳话。史载苻坚闻猛名，遣吕婆楼招之，一见便若平生。坚及帝位，时始平多枋头西归之人，豪右纵横，劫盗充斥，乃转猛为始平令。猛下车伊始即明法峻刑，澄察善恶，禁勒强豪。曾因鞭杀一吏，百姓上书讼之，有司劾奏，槛车征下廷尉诏狱。苻氏亲自存问。君臣对话如下：

苻氏诘问：“为政之体，德化为先，莅任未几而杀戮无数，何其酷也！”

王猛对曰：“臣闻宰宁国以礼，治乱邦以法。陛下不以臣不才，任臣以剧邑，谨为明君翦除凶猾。始杀一奸，余尚万数，若以臣不能穷残尽暴，肃清轨法者，敢不甘心鼎镬，以谢孤负。酷政之刑，臣实未敢受之。”〔17〕

苻氏听罢，深以为然，谓王猛固是夷吾、子产之俦也。王猛是当时名相，所谓“关中良相唯王猛，天下苍生望谢安”，即此之谓也。苻氏与王猛之间的君臣相得，是其时法制清明的重要政治条件。王猛行事果敢公平，不畏强贵。苻健妻弟强德，昏酒豪横，为百姓之患。猛捕而杀之，陈尸于市。“其中丞邓羌，性鲠直不挠，与猛协规齐志，数旬之间，贵戚强豪诛死者二十有余人。于是百僚震肃，豪右屏气，路不拾遗，风化大行。”坚叹曰：“吾今始知天下之有法也，天子之为尊也！”〔18〕

苻坚在位时较为重视农业，顾惜民力，善于纳谏，为政清明。时有大旱，坚“课百姓区种。惧岁不登，省节谷帛之费，太官、后官减常度二等，百僚之秩以次降之。”〔19〕他还遣使巡察四方及戎夷种落；州郡有高年孤寡，不能自存；长史刑罚失中、为百姓所苦；以及清修疾恶、劝课农桑、有便于俗，笃学至孝、义烈力田者，皆令具条以闻。坚曾欲悬珠宝器玩于殿，尚书郎裴元略谏免，以捐无用之器，弃难得之货。“坚大悦，命去珠帘，以元略为谏议大夫。”〔20〕法制的相对完善及政治的相对清明，使前秦国富兵强。

后秦二主姚兴，在位二十三年。史称兴“留心政事，苞容广纳，一言之善，咸见礼异。”〔21〕兴性俭约，车马无金玉之饰，自下化之，表率内外，朝内莫不敦尚清素。在法制建设上，“兴常临谘议堂听断疑狱，于时号无冤滞。”〔22〕

后赵首主石勒，在位十五载，志度非常。曾下书臣下，诫以“自今诸有处法，悉依科令。”〔23〕

〔12〕《北史·僭伪附庸·慕容垂》

〔13〕《晋书·赫连勃勃载记》

〔14〕《北史·僭伪附庸·乞伏国仁》

〔15〕《北史·僭伪附庸·沮渠蒙逊》

〔16〕《晋书·苻坚载记上》

〔17〕《晋书·苻坚载记下》

〔18〕《晋书·苻坚载记上》

〔19〕同上。

〔20〕同上。

〔21〕《晋书·姚兴载记上》

〔22〕同上。

〔23〕《晋书·石勒载记下》

他还临终遗令，丧礼从简，期以便民。后凉首主吕光，勇于纳谏，“崇宽简之政”。〔24〕北燕冯跋在位二十二载，“励意农桑，勤心政事”。〔25〕成汉李雄，居位三十余载，史称“雄性宽厚，简刑约法，甚有名称。”〔26〕

从上述正反两面情况看，十六国的法制实行与否，实与政治的清明与否息息相关，与君主的法制意识息息相关。凡是法制实行较好的时期，都是一个新的国家兴起的初期。君主雄材大略，经历了创业的艰难，亲眼见到前朝腐败乱法而误国之史实，必然为求国之长治久安而思以法治国之长策。至其子孙，时移世异，则仅见父辈打天下以武力，不思民心顺逆之作用，迷信武力，故多残暴而乱法误国。史例甚多，其典型代表就是石勒父子治理下的后赵国。十六国政权更替频繁，政治忽明忽暗，法制之治乱皆由此而起，这方面的经验教训对后世的影响是十分深远的。

二、十六国时期的法制建构

十六国时期，局势多有波折，进行系统的立法实非易事。不过，内迁各少数民族政权建立前，其统治者已经深受汉族文化的浸染，故而因俗制宜地进行法制的移植与变通也非难事。

（一）十六国时期的立法

专制时期的立法不可能有法治社会的制度化和科学化，君主往往言出法随、谈吐成金，加之史料缺乏系统性，笔者只得依据零星记载，并尝试依现行法律体系分类，以期明了。

1. 法典编定

十六国时期由于各政权之间纷争不息，要制定适合各该民族特点的法典实非易事。尽管如此，十六国的少数民族政权也进行了法典的创设，以显示王权的合法性。

就所仅见的资料而言，十六国时期进行法典编定的有后赵、北凉和前燕。后赵石勒时期，曾下书曰：“今大乱之后，律令滋烦，其采集律令之要，为施行条制。”于是命法曹令史贯志造辛亥制度五千文，施行十余岁，乃用律令。〔27〕该“条制”和“辛亥制度”是十六国时期史载最为系统的法典。其后石氏还因“兵乱之后，典度堙灭，遂命下礼官为准程定式。”又言：“自今诸有处法，悉依科令。”〔28〕这说明后赵国还有程式科令等法律形式。

北凉首主沮渠蒙逊时，其群下曾上书曰：“自皇纲初震，戎马生郊，公私草创，未遑旧式。而朝士多违宪制，不遵典章；或公文御案，在家卧署；或事无可否，望空而过。……宜肃振纲维，申修旧则。”蒙逊纳之，命征南（将军）姚艾、尚书左丞房晷撰朝堂制。行之旬日，百僚振肃。〔29〕由此可知，此朝堂制应为职官法规。

前燕慕容廆曾“命邃创定府朝仪法”。〔30〕此外，成汉曾仿汉初约法三章编定约法七章。《晋书·李雄载记》载成汉主李雄称成都王时，曾除晋法，约法七章等等。

2. 经济法制

对任何一个政权的生存和发展，经济都是不可轻忽的问题。十六国时期的法制中对经济进行调

〔24〕《晋书·吕光载记》

〔25〕《晋书·冯跋载记》

〔26〕《晋书·李雄载记》

〔27〕《晋书·石勒载记上》

〔28〕《晋书·石勒载记下》

〔29〕《晋书·沮渠蒙逊载记》

〔30〕《资治通鉴》卷90，中宗元皇帝上。

控的规定显得至为生动。

后赵政权历三十载。石勒即位，实行赋税的制度化建置，“赦殊死以下，均百姓田租之半”，〔31〕以宽民力。其后，“以幽冀渐平，始下州郡阅实人户，户赀二匹，租二斛。”〔32〕为稳定和恢复经济，后赵又规定了诸多方面的措施进行规制。石勒曾以百姓始复业，资储未丰，“于是重制禁酿，郊祀宗庙皆以醴酒，行之数年，无复酿者。”〔33〕不仅如此，石勒还曾制定钱法，惜收效甚微，钱终不行。石季龙曾因大旱，令“解西山之禁，蒲苇鱼盐除岁供之外，皆无所固，公候卿牧不得规占山泽，夺百姓之利。”〔34〕对灾害地区和特别地区诸如石氏家乡，后赵还对赋税制度进行了特别规定，以为优待。

或为军需或为恢复经济，十六国颁布的经济法令涉及甚广，并对一些特别行为进行刑罚规制。前秦苻坚曾规定，“开山泽之利，公私共之。”〔35〕对因战乱等导致产业变更的，苻氏规定：“诸因乱流移，避仇远徙，欲还旧业者，悉听之。”〔36〕目的在于稳定百姓产业，充实人口。

除前秦外，其他政权有关恢复农业的法令也颇为突出。成汉李雄时为减轻西晋旧有的赋役负担，规定，“其赋男丁岁欲三斛，女丁半之，户调绢不过数丈，絺数两。”〔37〕北燕冯跋，励意农桑，勤心政事，曾下书省徭薄赋，堕农者戮之，力田者褒赏，并命尚书纪达为之条制。〔38〕前燕政权中，慕容皝也奉行以农为本的政策，令辟田给无田业者，提出“贫者全无资产，不能自存，各赐牧牛一头。”〔39〕前赵时刘曜有令：“无官者不听乘马，禄八百以上妇女乃得衣锦绣，自季秋农毕，乃听饮酒，非宗庙社稷之祭不得杀牛，犯者皆死。”〔40〕后燕慕容农，“创立法制，事从宽简，清刑狱，省赋役，劝课农桑。”〔41〕后秦姚兴曾下书禁百姓造锦绣及淫祀，〔42〕并以国用不足，“增关津之税，盐竹山木皆有毛赋焉。”〔43〕南燕慕容德为广军资，“立冶于商山，置盐官于乌常泽。”〔44〕

3. 其他方面的法制

丧仪和婚姻。十六国时期的明主一般都崇尚节俭。北燕冯跋曾下书：“圣人制礼，送终有度。重其衣衾，厚其棺槨，将何用乎？……衣以锦绣，服以罗纨，宁有知哉！”〔45〕表明了对丧仪过重的不以为然。后赵石勒曾立遗令：“三日而葬，内外百僚既葬除服，无禁婚娶、祭祀、饮酒、食肉，征镇牧守不得辄离所司以奔丧，敛以时服，载以常车，无藏金宝，无内器玩。”〔46〕后燕慕容垂亦言：“方今祸难尚殷，丧礼一从简易。朝终夕殡，事迄成服，三日之后，释服从政。”〔47〕在婚姻制度方面，石勒针对有关习俗，专门下书“禁国人不听报嫂及在丧婚娶，其烧葬令如本俗。”〔48〕

〔31〕《晋书·石勒载记下》

〔32〕《晋书·石勒载记上》

〔33〕《晋书·石勒载记下》

〔34〕《晋书·石季龙载记上》

〔35〕《资治通鉴》卷100，孝宗穆皇帝中之下。

〔36〕《晋书·苻坚载记上》

〔37〕《晋书·李雄载记》

〔38〕《晋书·冯跋载记》

〔39〕《十六国春秋辑补·前燕录三·慕容皝》

〔40〕《晋书·刘曜载记》

〔41〕《资治通鉴》卷106，烈宗孝武皇帝中之上。

〔42〕《晋书·姚兴载记上》

〔43〕《晋书·姚兴载记下》

〔44〕《十六国春秋辑补·南燕录三·慕容德》

〔45〕《晋书·冯跋载记》

〔46〕《晋书·石勒载记下》

〔47〕《晋书·慕容垂载记》

〔48〕《晋书·石勒载记下》

选举制。选举不仅关系到职官建设,更关系到政权的稳固,十六国各政权对此均颇为重视。后赵石勒时,“以牙门将王波为记室参军,典定九流,始立秀、孝试经之制。”〔49〕其后石季龙令:“吏部选举,可依晋氏九班选制,永为揆法。”〔50〕《晋书·姚兴载记上》也载:后秦姚兴曾令郡国各岁贡清行孝廉一人。

刑名。十六国时期刑名大多类同汉晋,其较为突出的有连坐、反坐、赦免、宽免和赎免制度。如后赵石勒以祖约不忠于本朝,“诛之,及其诸子姪亲属百余人。”〔51〕其后贝丘人李弘因众心之怨,自言姓名应讖,遂连结奸党,署置百僚,“事发,诛之,连坐者数千家。”〔52〕后秦姚苻曾下书,“除妖谤之言及赦前奸秽,有相劾举者,皆以其罪罪之。”〔53〕不仅如此,十六国时还有因时制宜之罪。如后赵石季龙“志在穷兵,以其国内少马,乃禁畜私马,匿者腰斩”,并声称“郡国不得私学星讖,敢有犯者诛。”其太子石宣,“弓马衣食皆号为御,有乱其间者,以冒禁罪罪之。”〔54〕

(二) 十六国时期的司法

此时期的司法多承汉魏旧制,其间也不免留有胡汉民族交流与融合的印记。

最高司法权是皇权的重要体现,特别是死生杀伐之权君主一般不假手于人。后燕慕容盛时,“有犯罪者,十日一自决之,无挝捶之罚,而情多实。”〔55〕石季龙荒游废政,多所营缮,“惟征伐刑断乃亲览之。”〔56〕前赵刘聪,“军国之事一决于祭,唯发中旨杀生除授。”〔57〕

十六国最高统治者为掌控司法,还依汉制行录囚和听讼之制。前秦苻坚及王猛卒,“执听讼观于未央之南。”〔58〕后赵石勒“亲临廷尉录囚徒,五岁刑以下皆轻决遣之,重者赐酒食,听沐浴,一须秋论。”〔59〕后秦姚兴亦“常临谘议堂听断疑狱”,时号为狱清。〔60〕后秦在法制教育和审级设置上颇为独特。史载:“兴立学于长安,召郡县散吏以授之。其通明者还之郡县,论决刑狱。若州县所不能决者,献之廷尉。”〔61〕后秦地方和中央系统司法机构初步设置,以及审级与管辖的制度化于此可见一斑。

实行大赦在十六国也较为普遍。如前赵:“永嘉二年,元海僭即皇帝位,大赦境内。”〔62〕刘聪时,“以赐帝刘夫人为贵人,大赦境内殊死以下”,又“以其太庙新成,大赦境内。”〔63〕其它诸如册立太子,天降祥瑞等等皆可成为大赦之由。依据特权,相应官员还享有赎免和宽免之权。如后燕慕容盛曾下诏:“法例律,公侯有罪得以金帛赎,此不足以惩恶而利于王府,甚无谓也。自今皆令立功以自赎,勿复输金帛。”〔64〕后赵石勒曾下书曰:“若德位已高,不宜训罚,或服勤死事之孤,邂逅罹遣,门下皆各列奏之,吾当思择而行也。”〔65〕即对此类身份的人犯给以优待。其后石季龙

〔49〕 前引〔48〕。

〔50〕 前引〔48〕。

〔51〕 《晋书·石勒载记下》

〔52〕 《晋书·石季龙载记上》

〔53〕 《晋书·姚苻载记》

〔54〕 《晋书·石季龙载记上》

〔55〕 《晋书·慕容盛载记》

〔56〕 《晋书·石季龙载记上》

〔57〕 《晋书·刘聪载记》

〔58〕 《晋书·苻坚载记上》

〔59〕 《晋书·石勒载记下》

〔60〕 《晋书·姚兴载记上》

〔61〕 同上。

〔62〕 《晋书·刘元海载记》

〔63〕 《晋书·刘聪载记》

〔64〕 《十六国春秋·後燕錄五·慕容盛》

〔65〕 《晋书·石勒载记下》

还下书：“令刑赎之家得以钱代财帛，无钱听以谷麦。”〔66〕前秦苻坚时，苻丕久围襄阳，师老无功。御使请征下廷尉，苻坚“其特原之，令以功成赎罪。”〔67〕

除上而外，十六国时还确立了“听祖父母昆弟得相容隐”〔68〕的亲亲相隐原则。石季龙曾于大旱时下书：“自今罪犯流徒，皆当申奏，不得辄配也。京狱见囚，非手杀人，一皆原遣。”〔69〕凡此种种，不一而足。

三、十六国法制的一般特点

（一）法制汉化

十六国时民族融和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其中不少少数民族君主对汉文化有很深的了解。如前赵刘渊甚至冒为汉裔，以汉朝继承者自居，“习《毛诗》、《京氏易》、《马氏尚书》，尤好《春秋左氏传》、《孙吴兵法》，略皆诵之，《史》、《汉》、诸子，无不综览。”〔70〕刘聪年十四即“究通经史，兼综百家之言”〔71〕。前燕慕容皝也“尚经学，善天文”〔72〕。苻丕则“少而聪慧好学，博综经史”。〔73〕后秦姚兴，“与其中舍人梁喜、洗马范勛等讲论经籍，不以兵难废业，时人感化之。”〔74〕后燕慕容宝“敦崇儒学”。〔75〕北凉沮渠蒙逊“博涉群史”。〔76〕

若细览十六国时诸多君臣应对，他们论及政制引经据典，言及周公孔子的思想与汉士大夫比丝毫不显逊色。不仅如此，少数民族入主中原，还依赖汉族士大夫统治汉民。以前赵政权为例，汉族官员占全部官员的一半以上，而且位至“七公”及大将军的占总数的百分之八强。〔77〕汉文化的渗透加速了十六国政权法制的汉化。

十六国各少数民族在与汉民族交流的过程中，欲以其法制统治汉地的广大民众，必须改变自己原有的习惯和规矩。因此，十六国法制从发展的视角来看实际上是一个汉化的过程。这种变化首先表现在经济生活方面。诸如前燕慕容廆时期，史载“教以农桑，法制同于上国。”〔78〕慕容皝时规定，“若私有余力，乐取官牛垦官田者，其依魏晋旧法。”〔79〕慕容儁时，廷尉监常炜上言：“大燕虽革命创制，至于朝廷铨谟，亦多因循魏晋。”〔80〕应该说，前燕并非是其中的特例，法制的汉化是十六国时的一个普遍现象。

这种变化还表现在社会生活方面。如后赵石勒时，其子石弘曾“受经于杜嘏，诵律于续咸。”〔81〕而续咸其人性孝谨敦重，师事京兆杜预，“又修陈杜律，明达刑书。”〔82〕其法制的传承源流自不待

〔66〕《晋书·石季龙载记上》

〔67〕《晋书·苻坚载记上》

〔68〕《晋书·姚兴载记上》

〔69〕《晋书·石季龙载记上》

〔70〕《晋书·刘元海载记》

〔71〕《晋书·刘聪载记》

〔72〕《晋书·慕容皝载记》

〔73〕《晋书·苻丕载记》

〔74〕《晋书·姚兴载记上》

〔75〕《晋书·慕容宝载记》

〔76〕《晋书·沮渠蒙逊载记》

〔77〕周伟洲：《汉赵国史》，山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184页。

〔78〕《晋书·慕容廆载记》

〔79〕《十六国春秋辑补·前燕录三·慕容皝》

〔80〕《晋书·慕容儁载记》

〔81〕《晋书·石勒载记下》

〔82〕《晋书·续咸传》

言。又如王猛治豪强，苻氏不明就里，诫以“为政之体，德化为先”，不也正是西周以来德主刑辅思想的阐明吗？又如后秦姚兴曾告群下：“立名不得犯叔父绪及硕德之名，以彰殊礼。”时京兆韦高慕阮籍之为人，居母丧，弹琴饮酒。给事黄门侍郎古成洗闻而泣曰：“吾当私刃斩之，以崇风教”，遂持剑求高。^{〔83〕}北燕冯跋还曾分遣使者巡行郡国，提出“孤老久疾不能自存者，振谷帛有差，孝悌力田闺门和顺者，皆褒显之。”^{〔84〕}再如，后凉吕光时，参军段业劝其“景行尧、舜”，光改容谢之。^{〔85〕}

中原汉人的孝亲、兄弟之义等思想对胡族的影响极大，执法者有时甚至不惜以情乱法。可看以下两个案例：

第一个案例发生在前燕时。“时有司奏中山浦阴刘洛，县差充役，弟（刘）兴私代，背军逃归，州以本名捕斩。兴诣郡列称，逃是兴身，请求代洛死。洛又因陈己实正名，宜从宪辟。兄弟争命，详刑有疑。（慕容）暉曰：‘洛应征辄留，兴冒名逃役，俱应极法。但兄弟竞死，情义可嘉，宜特原之。’”^{〔86〕}

第二个案例发生在前秦时。“时有司奏有人盗其母之钱而逃者，请投之四裔。太后闻而怒曰：‘三千之罪，莫大于不孝，当弃之市朝，奈何投之方外乎？方外岂有无父母之乡乎？’于是輶而杀之。”^{〔87〕}

这都表明汉魏晋的风气对十六国领导人的影响十分深刻。由上可知，十六国法制不仅与汉民族数千年所彰显的判案思维如出一辙，其在司法制度的建置以及刑名刑罚方面的移植与效仿更是比比皆是。

（二）承继中有革新

从一定的角度看，“五胡乱华”是胡汉文化在中原地区的一次交流与革新。十六国系少数民族政权，其所建立的法制当然难脱胡风，但在入主中原的汉化过程中，自然也不可避免地表现出承袭中的发展。这种发展除表现为上述的汉化外，还表现为汉制基础上的斟酌损益。

1. 改变旧俗

后赵石氏本为羯族，但在入主中原后即力图摒弃旧婚姻的陋俗，下书“禁国人不听报嫂及在丧婚娶，其烧葬令如本俗。”^{〔88〕}此令无疑表现了后赵法制在汉化过程中扬弃汉族法律文化的印记。前赵刘聪纳太保刘殷女时，其弟义固谏，刘聪颇费踌躇。太宰刘延年、大傅刘景等以不同源为解，大鸿胪李弘亦言，“太保胤自有周，与圣源实别，陛下正以姓同为恨耳。且魏司空东莱王基当世大儒，岂不达礼乎！为子纳司空太原王沈女，以其姓同而源异故也。”聪方觉释然。^{〔89〕}由此可见，在胡俗与汉风交融时，少数民族受汉文化浸染自觉进行移风易俗的文化更新思维。

2. 胡汉分治

由于文化的交融并非一蹴可就，因此在胡汉杂糅、融合不畅的地区，胡汉分治也是较为通行的办法。在行政体制方面，胡汉分治至为明显的是前赵、后赵和后燕。刘聪灭晋，即置“左、右司隶，各领户二十余万，万户置一内史。”^{〔90〕}这种十进制的地方组织是匈奴旧俗。不同的是，先前是以人口为标准的军队编制，现改为以地域为标准。“过去军队里的万骑、千夫长、百夫长、什夫

〔83〕《晋书·姚兴载记上》

〔84〕《晋书·冯跋载记》

〔85〕《晋书·吕光载记》

〔86〕《十六国春秋辑补·前燕录六·慕容暉》

〔87〕《十六国春秋辑补·前秦录三·苻坚》。另见《太平御览》卷645。

〔88〕《晋书·石勒载记下》

〔89〕《晋书·刘聪载记》

〔90〕同上。

长，也变成了地方行政长官，握了法律和财政的权力了。”〔91〕在汉族之外，刘氏曾置“单于台于平阳西”，并设大单于职，以皇子任之，其下设“单于左、右辅，各主六夷十万落，万落置一都尉。”〔92〕由此形成了胡汉分治的体制。后赵亦置大单于、单于庭等统胡职官和机构。后燕慕容盛时曾立燕台，统诸部杂夷。慕容熙时，“改北燕台为大单于台”。〔93〕后赵甚至还在司法体制上设置了胡汉分野的系统：以“中垒支雄、游击王阳并领门臣祭酒，专明胡人辞讼，以张离、张良、刘群、刘谟等为门生主书，司典胡人出内，重其禁法，不得侮易衣冠华族。”〔94〕

胡汉分治在民族融合过程中的初期阶段起了重要的作用。由此不难想到后世辽代的南北面官制以及元、清两代的官缺体制，这在中国法制发展史上是颇值得深思的。

3. 刑法文明化

刑事司法方面，十六国政权的变通也颇值得关注。后秦姚萇下书“有复私仇者皆诛之”。〔95〕复仇问题终专制时代都是一个争执不休的话题，然其发展方向则是逐渐摒弃私力救济而倡公力规制。后秦此举有重大时代意义。姚兴时曾令，“听祖父母昆弟得相容隐”。〔96〕容隐制初为卑亲对尊亲的单向容隐，至汉代扩至双向。西汉宣帝时下诏规定：“自今首匿父母，妻匿夫，孙匿大父母，皆勿坐。”〔97〕姚兴时将容隐范围扩大到兄弟同辈之间，是对汉制的进一步发展。

肉刑问题也是一个争议颇多的话题。汉文帝改制之后，魏晋间多有起伏，然最终皆未恢复。十六国南燕政权也曾有复肉刑之议，慕容超就强调了肉刑有使罪犯丧失犯罪功能和有利教育的优点，其时甚至有“令博士已上参考旧事，依《吕刑》及汉、魏、晋律令，消息增损，议成燕律”之举，终因群议不一而止。〔98〕

在谋逆株连问题上，十六国时也有值得一书之处。前赵刘曜时曾有言，“今死者不可追，莫若赦诸逆人家老弱没奚官者，使迭相抚育，听其复业。”〔99〕石勒因祖约不忠而收之，“并其亲属中外百余人悉诛之，妻妾、儿女分赐诸胡。”〔100〕此与汉魏此类犯罪的株连相较，诛杀范围有所缩小，符合法制文明的发展趋势。

在刑罚设置上，十六国（特别是后赵）时常有赦三岁刑、四岁刑，五岁刑之举，此举较汉魏时期的自由刑，如鬼薪、复作、罚作、隶臣妾、髡钳城旦舂等杂糅混乱之制相比，显得更为明晰，也不失刑罚史上又一值得关注的内容。

四、有益的启示

十六国法制在历史上只是简短的一瞬，但从整个中国法制史的过程来看，仍有重要的意义。它有两点是独特而突出的，一是战乱时期的法制特点，一是胡汉民族分治的特点。

就前者而言，十六国纷争不已，法治实属不易。晋人有言：“夫作法于治，其弊犹乱；作法于乱，谁能救之！”〔101〕十六国政权虽然割据一方，但对法制建设却多很重视，特别是乱世之后有关经济修复的立法。它们实行的有关重视农桑，增加税源，节葬减免等等方面的措施，对于战乱后的

〔91〕 王仲犛：《魏晋南北朝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238页。

〔92〕 《晋书·刘聪载记》

〔93〕 《晋书·慕容熙载记》

〔94〕 《晋书·石勒载记下》

〔95〕 《晋书·姚萇载记》

〔96〕 《晋书·姚兴载记上》

〔97〕 《汉书·宣帝纪》

〔98〕 《晋书·慕容超载记》

〔99〕 《晋书·刘曜载记》

〔100〕 《资治通鉴》卷94，成帝咸和五年二月。

〔101〕 《晋书·愍帝纪》，史臣曰。

经济发展起到了好的促进作用。纵观前述史实可知,法制昌明则经济发展。诸如前秦苻坚时国富力强,雄据一方,即与其良好的法制环境密切相关。诸多政权所实行的阅实人户、开山泽之禁以及开豁为良的政策,^[102]客观上也是对于身份禁锢的一次松绑,与西晋时门阀以身份控制经济与人口的政策相比,无疑是一个不小的进步。韩非子曾言:“国无常强,无常弱。奉法者强,则国强;奉法者弱,则国弱。”^[103]居于乱世,弱肉强食,国之兴衰也许受制于多种因素,但法制问题应该说更具有根本性和必然性。

就后者而言,则更有一层深意。十六国政权多为北方民族入侵后所建立的政权,以一个边疆少数民族统治中原广大的汉族农业区域。他们实行了胡汉分治的政策,从根本上适应了当时的社会经济状况和民族分布状况,是一个有意义的创举。

自汉代以来,少数民族与中原汉族之间,虽有一定程度的融合,但也有较深的隔阂。“五胡乱华”之发生,与西晋民族政策不当有直接的关系。虽然西北少数民族的内迁由来已久,但是西晋政权夷夏之防的观念并未稍减。故前赵刘宣说:“晋为无道,奴隶御我,是以右贤王猛不胜其忿。属晋纲未弛,大事不遂,右贤涂地,单于之耻也。今司马氏父子兄弟自相鱼肉,此天厌晋德,授之于我。”^[104]后赵石勒也曾被西晋边将“两胡一枷”卖充军实,受尽屈辱。内迁的各少数民族,自魏晋以来,生活上普遍地陷于悲惨的境地,适逢其乱,揭竿而起遂成理所当然。

这种激化的民族矛盾虽有国家政策不当的因素,但根本上是由于不同民族有不同的生产生活方式和社会文化心理造成的,短期内不易消除。因此,较好的办法是顺应现实,对不同地区、不同民族分别适用不同的政策,这就是胡汉分治。在少数民族入主中原初期,这是一个不错的选择,解决了各民族共处的基本环境问题。这种作法为此后的北朝各代,以致后世的辽、金、元、清等朝所采纳。十六国首创之功不可埋没。

在少数民族进入中原,用法律积极促进自身汉化和封建化方面,十六国也是首创。这些少数民族多惯于游牧生活,但他们立国之后,大多实行重视农桑,开源节流的政策;在婚姻、司法、行政体制等方面既有因俗制宜的民族特色,又表现出积极汉化的倾向。前赵刘曜曾言:“自今政法,有不便于时,不利于社稷者,其诣阙极言,勿有所讳。”^[105]这种法因时转、与时俱进的思想,适应了当时社会发展的潮流,促进了法制的变革。

十六国法制是我国法制文明中不可忽视的一股清流。研究这段法制的历史,既有蜿蜒回还、曲径通幽之感,又不失历史反思的沧桑。如果能够领略其中精微而又能在阅读之余若有所思的话,则正是笔者作此“抉微”的意义所在。

[102] 《晋书·姚兴载记上》:“百姓因荒自卖为奴婢者,悉免为良人。”

[103] 《韩非子·有度》

[104] 《晋书·刘元海载记》

[105] 《十六国春秋辑补·前赵录七·刘曜》